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宜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4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注射針筒參支、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16日8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，查獲被告蔡宜廷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被告於113年8月2日死亡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扣案被告所有、供吸食毒品犯罪所用之注射針筒3支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，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宜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惟被告於113年8

01 月2日死亡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戶籍資料各1份
02 附卷可憑（見單聲沒卷第7至9、11頁）。而扣案之注射針筒
03 3支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（見113年度保管字第903號扣押物
04 品清單），均係被告所有供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其
05 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見警卷第3頁）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上開扣案物品自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吳明蓉